

十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晓庄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南京晓庄学院 A 区、N 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京晓庄学院 A 区、N 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9166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